

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8月25日接到第一大股东深圳市彩虹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彩虹集团”）的函告，获悉彩虹集团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票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	初始交易日	回购交易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用途
彩虹集团	第一大股东	1860万股	2016年8月24日	2017年8月24日	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3.95%	融资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彩虹集团共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22,616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6.02%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彩虹集团共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16,112,4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4.64%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证券质押登记证明；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